

灵环建[2025]28 号

## 关于宿州市固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固盛公司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宿州市固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固盛公司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宿州市固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固盛公司水泥制品建设项目位于灵璧县大庙镇找营村303省道南侧6号。项目占地与建筑面积均约8260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计划建设一条水泥预租房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0套水泥预租房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1-341323-04-01-285727。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

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应取得其他部门许可后方可实施的，应先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许可。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全面落实《报告表》中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2. 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项目生产用水由乡镇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营运期间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搅拌机冲洗用水、车辆冲洗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能力 20m<sup>3</sup>/d）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蒸养成型废水经养护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养护废水经养护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经养护区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不外排。要落实各项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3.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强化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投料粉尘在料斗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设置 2 个料斗，在每个料斗上方设置一个 1000mm×1000mm 集气罩，共 2 个）；搅拌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标准执行，废气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93t/a)，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所列要求。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对噪声值高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护，维持良好的使用状态，并严格遵守生产设备的操作规范，降低环境噪声影响，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达到《报告表》中所列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合理规划交通运输路线并采取有效的控尘抑尘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报告表》要求规范建设，设置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要求；全面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 做好与排污许可申报的衔接。项目建成后，在实际排放污染物行为之前，须按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8.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设立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

抄：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